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1,2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80,98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在國際發售中受超額配股權所規限。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受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所規限，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之比例認購現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以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

包 銷

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通知本公司而予以終止：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H1N1及H5N1及該等相關／突變形式)或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不論以何種形式，直接或間接者)、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火山爆發、暴動、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之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其他國家緊急情況或災難或危機、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投保)，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中國、香港或美國(統稱為「有關司法權區」)；
 - (b)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或信貸市場的狀況或港元掛鉤的美國貨幣或人民幣掛鉤的任何外幣或貨幣所屬體制的變更)，出現當中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引起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c) 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發生證券買賣的任何暫停、中斷或限制；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全面禁止，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中斷；
 - (e)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可能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相關解釋或應用作出之任何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之發展；
 - (f)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或影響稅項、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之發展，或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包 銷

- (g) 任何第三方共同或個別，不時地提起、作出或提出或威脅或聲稱提起、作出或提出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第三方被威脅或唆使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涉及或導致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程序)、要求、調查、判決、裁決或訴訟程序(「行動」)；
- (h)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 (i) 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而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j)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或銷售有關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
- (k)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任何調查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n)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

以上任何事項，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或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i)正在、將會或可能引致對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表現造成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ii)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所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於二級市場

包 銷

的買賣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導致、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執行或實施或如期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或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為不適、不宜或不可行；或(iv)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公平及不誠實或未根據合理假設作出；
 - (b) 任何事項發生或被發現，而該等事項假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誤述，或若未被披露，則會構成重大遺漏；
 - (c) 任何方(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有任何重大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d) 發生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張德安及／或 Asset Link 按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之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 (e) 任何涉及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條件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f) 本公司、張德安及／或 Asset Link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保證」)於作出時(或於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有所誤

導，惟倘任何保證在實質性方面有所限制，則當該等保證於作出時（或於重複時）在任何方面屬不實或有所誤導時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行使終止權；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就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而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h) 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已出售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或不獲授出（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有關批准隨後遭撤銷、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回；或
- (i) 本公司的主席辭任。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而發行股份外，自我們的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該類別股本證券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其於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或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其將：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

我們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而張德安及 Asset Link 亦已承諾促成，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我們不會：

- (i) 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之日止期間，
 - (a)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銷售或接受認購、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或發行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於上述任何一項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認購或擁有權或任何上述股份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

包 銷

(d) 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不論上述(a)或(b)或(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本公司股份(倘適用)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訂立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張德安及Asset Link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倘本公司訂立與上文(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宣佈不會使本公司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張德安及 Asset Link 作出的承諾

張德安及 Asset Link 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否則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之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其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將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按揭、擔保權益、索償、優先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權利(「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所持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上述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該等股份的擁有權或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i)(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文(i)(a)或(b)或(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包 銷

不論上述(a)或(b)或(c)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張德安及Asset Link於緊隨作出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根據有關交易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進行上文(i)(a)或(b)或(c)段之任何前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倘其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將不會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張德安及Asset Link已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包括當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

- (i) 僅會按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允許的方式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上述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倘及當其質押或抵押該等證券或權益時，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將被處置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指示。

本公司同意並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接獲張德安及Asset Link發出的該等書面資料後，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萬章根、蔡英傑、顧明昌、王志高、喬穗祥、永富、盈嘉、日月、金石及寶來德國際各自作出的承諾

萬章根、蔡英傑、顧明昌、王志高、喬穗祥、永富、盈嘉、日月、金石及寶來德國際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

- (i) 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書面同意

包 銷

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其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概不會於自禁售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其於截至禁售承諾日期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該等股份的擁有權或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i)(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或宣佈其有意訂立上文(i)(a)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a)或(b)或(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將於六個月禁售期內完成)；

儘管有上述限制，但通過遺囑或無遺囑將股份作為善意贈品轉讓予其直系家庭成員或其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信託或實體，及將股份分配予其股東均不受上文(i)之有關限制的規限，惟倘根據本段作出任何轉讓或分配者，各受贈人、財產繼承人或受讓人須根據相同條款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簽署及遞交一份禁售承諾；

- (ii) 於禁售承諾日期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包括當日)止期間屆滿前，倘其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之任何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將不會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iii) 於有關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將
 - (a) 僅會按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允許的方式質押或抵押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上述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倘及當其質押或抵押該等證券或

包 銷

權益時，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上述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將被處置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指示。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及披露於本招股章程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張德安、Asset Link 及售股股東將與包括國際包銷商在內的各方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限於其中所載的條件，國際包銷商分別同意促使他人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避免疑問，不包括須受超額配股權限制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及售股股東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之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

包 銷

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3,415,000股股份及售股股東銷售最多23,415,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收取相等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其包銷佣金，彼等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應付分包銷佣金。根據本公司酌情決定，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最多0.8%，作為額外獎金。售股股東將支付與銷售股份有關的佣金及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適用的印花稅(如有)。

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配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13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支付及承擔。

保薦人的獨立性

UBS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張德安(作為財產授予人及監護人)成立家族信託，作為張德安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現時為實益擁有人)的酌情信託。滙豐國際信託(其身份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作為家族信託的唯一受託人，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間接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6%權益。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HSBC HK Trustee擔任其受託人。HSBC HK Trustee(其身份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的唯一受託人，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間接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權益。滙豐國際信託及HSBC HK Trustee為我們的聯席保薦人之一滙豐銀行的聯屬人。於此情況下，滙豐銀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個聯屬人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